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修正說明



簡報大綱

壹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機制

貳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之發展現況

參

本辦法修正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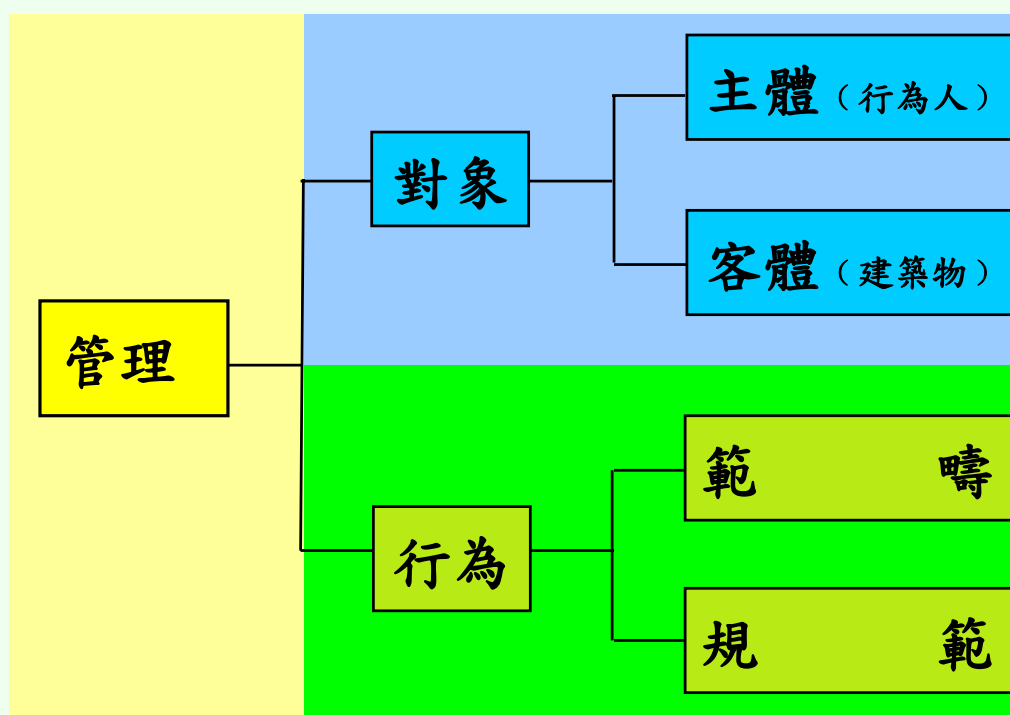
肆

本辦法修正重要內容

伍

結語

一、管理機制之建構



一、管理機制之建構

(一)管理對象

1. 主體(行為人)部分

- (1) 室內裝修從業者：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 (2)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2. 客體(建築物)部分

-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其範圍詳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
- (2)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集合住宅及辦公廳，增設廁所或浴室；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96.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

一、管理機制之建構

(二)管理行為

1. 範疇界定

- (1)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2) 內部牆面裝修。
- (3)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4) 分間牆變更。

2. 規範事項

- (1) 應申請審查許可，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2)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3) 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二、法規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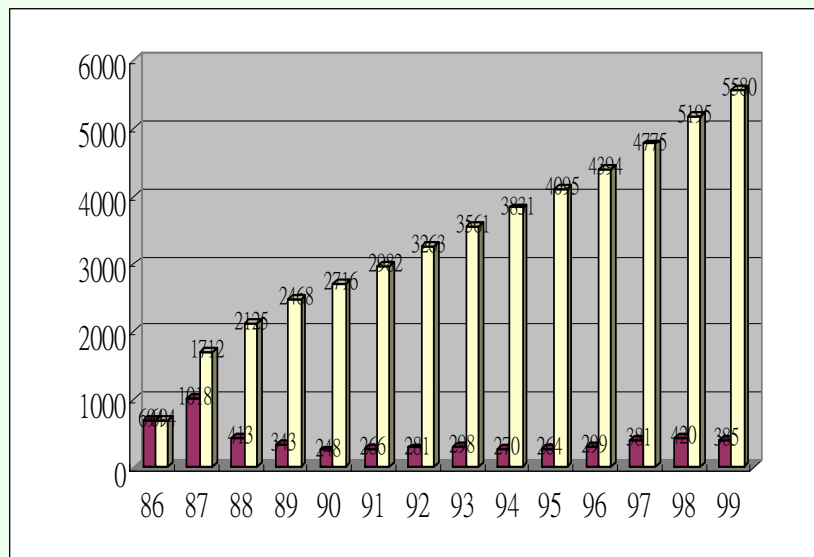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授權，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四次修正。

85年訂定	88年修正	89年修正	92年修正	100年修正
- 室內裝修範圍。 - 室內裝修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條件、許可登記及懲處。 - 室內裝修申請、審查程序。 - 審查機構之權責。	配合省政府組織精簡修正。	- 明定適用對象為領有使用執照者。 - 裝修行為增列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 強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 - 增訂室內裝修變更設計之規定。 - 強化室內裝修申請、審查程序。	- 適用對象擴及領得使用執照前之建築物。 - 專業技術人員須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增訂簡易室裝之適用對象及申請程序。	- 簡化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程序。 - 建立室內裝修業換證制度。 - 建立專業技術人員回訓及換證制度。 - 放寬申請簡易室內裝修之條件。 - 建立簡易室內裝修案件之抽查制度。

建築物室內裝修從業者自民國85年5月29日納入管理至9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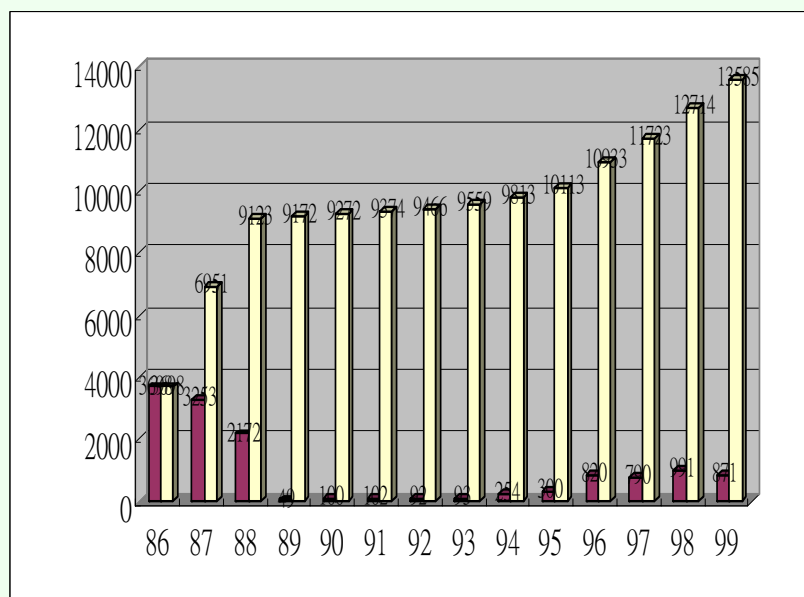
(一)室內裝修業登記之業者有**5,580**家。

室內裝修業統計			
	年度	合計	累計
1712	86	694	694
	87	1018	1712
	88	413	2125
1270	89	343	2468
	90	248	2716
	91	266	2982
	92	281	3263
1412	93	298	3561
	94	270	3831
	95	264	4095
	96	299	4394
	97	381	4775
1186	98	420	5195
	99	385	5580



(二)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者有**13,585**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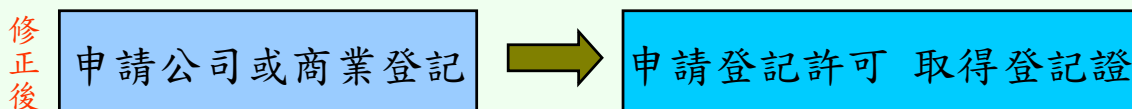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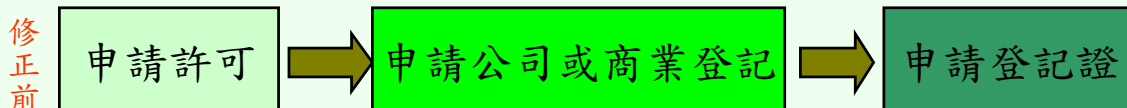
室內裝修技術人員統計			
	年度	合計	累計
3698	86	3698	3698
3253	87	3253	6951
2172	88	2172	9123
	89	49	9172
	90	100	9272
	91	102	9374
	92	92	9466
	93	93	9559
	94	254	9813
	95	300	10113
	96	820	10933
	97	790	11723
	98	991	12714
4462	99	871	13585



- 一、簡化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程序，以縮短申辦時程。
- 二、建立室內裝修業換證制度，以強化管理機制。
- 三、建立專業技術人員回訓及換證制度，以提升專業職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 四、放寬申請簡易室內裝修之條件，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簡政便民。
- 五、建立簡易室內裝修案件之抽查制度，以促進行政與技術分立之成效。

一. 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程序

- (一) 二階段申請程序修正為一階段申請程序。
- (二) 刪除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之規定。



一、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程序

- (三)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四)專業技術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人數不足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之。
- (五)室內裝修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存查，於申請復業核准後發還之。
- (六)室內裝修業歇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並辦理註銷登記；其未送繳者，由內政部逕為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二.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發

- (一)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四年。
- (二)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登記證。
- (三)修正前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下表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102.3.31)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103.3.31)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104.3.31)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105.3.31)

三. 專業技術人員回訓及登記證換發

- (一)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四年。
- (二)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登記證。
- (三) 申請換發時應檢附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但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免附。

三. 專業技術人員回訓及登記證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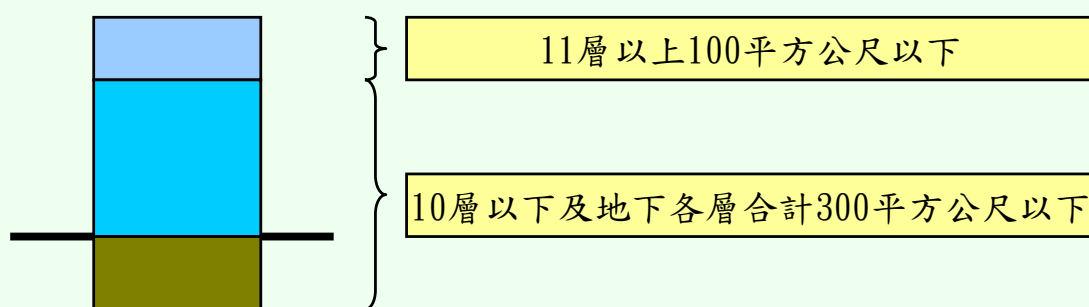
- (四) 修正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下表規定期限申請換發(免附回訓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102.3.31)
二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103.3.31)
三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104.3.31)
四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105.3.31)

四. 簡易室內裝修之申請

(一)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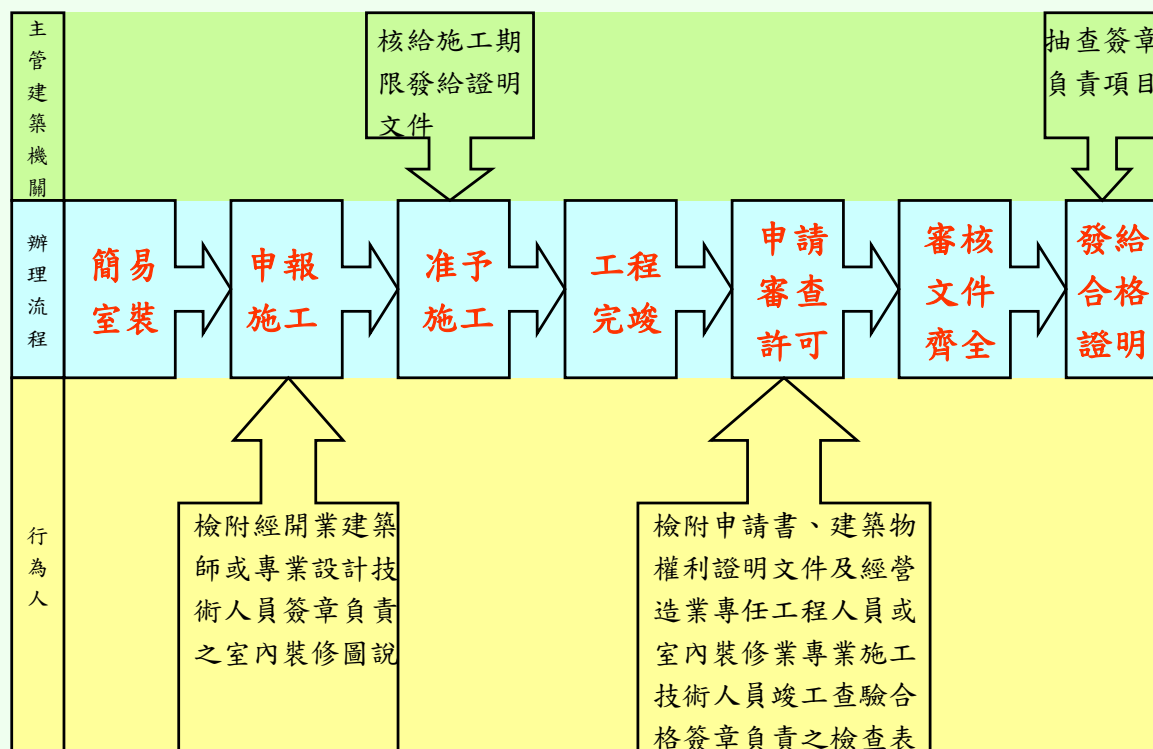
1. 住宅：全部適用
2. 非住宅：
 - 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規模如下圖：



四. 簡易室內裝修之申請

- (二)對於上開適用對象之室內裝修行為，實施行政與技術分立，將室內裝修設計部分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竣工查驗部分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行政部門僅審核其申請文件是否備齊。
- (三)刪除具審查人員資格，始得簽章負責之規定。
- (四)簡易室內裝修之申請書表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四. 簡易室內裝修之申請



五. 簡易室內裝修案件之抽查

- (一)專業技術人員簽章負責項目，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 (二)內政部訂定抽查作業原則。
- (三)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據抽查作業原則執行之。
- (四)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設計圖說或竣工檢查表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者，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 一、透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追蹤建築物室內裝修未取得合格證明之案件，並責由申報人**限期補辦**申請手續後，再行申報。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涵括**安全**(防火、構造等)、**健康**(綠建材、環保建材等)、**品質**(美學、通用設計等)等要素，與民眾的權益息息相關，政府必須落實**管理**；專業者必須提昇**專業智能**；民眾必須重視自身**權益**。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